**第三节：资助工作的落实之二：精细管理**

**基础保障能力发展情况**

**1.资助经费保障**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省、市、县三级分担机制以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开行助学贷款管理手续费管理办法、中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保障工作经费。

**（2）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我省各高校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广开门路，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关心与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3）调整完善资金拨付程序。**为推行公共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学生资助经费将纳入部门预算。从资金的申请、分配、预算、拨付、使用、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4）加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机制。**风险防范一直是我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点。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一直实行追贷学院负责制；广州大学以贷款金额5%的比例奖励毕业时一次性还清贷款的学生；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建立“诚信银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行贷款违约率与今后的贷款额和院系经费挂钩。强化了贷后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贷款违约率。

**2.机构建设**

我省按照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及时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管理机构，由学生科（或招生就业科）牵头负责，指定专人具体落实。各地级市教育部门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局领导和专门机构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总体而言，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了省、市（县、区）、学校三级，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分工管理机制，确保了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

**3.队伍建设**

**（1）建立省、市、县、校四级管理队伍。**省教育厅设立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在编人员7名，负责我省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2）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我省每年定期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分级培训、专题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2008年，省助学中心分三期对108所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近250名学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网络操作培训；针对中职阶段的助学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广东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2009年，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培训。2011年分别举办两期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加强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员培训。2015年开展了广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业务培训，广东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化培训，广东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及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培训等。

**4.宣传宣讲**

**（1）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发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充分发挥政府和学校宣传主导作用。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2012年8月，省政府召开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展示党和政府在助学救困方面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效，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二是建立热线电话制度。全面开通省、市、县学生资助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在当地媒体、公共网站以及单位网站主页上公布，对咨询投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通报。三是建立宣传工作保障机制。各地各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责任制，明确宣传工作专员，为资助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2）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近年来与在主要媒体紧密合作，多媒体、多角度、多方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一是与媒体合作，“专栏+活动”多角度宣传。连续每年在南方日报通过专栏介绍资助政策和资助项目，召开座谈会、举办“阳光助学 让梦飞翔”广东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公益宣传活动。二是上线广东电台“民声热线”节目。宣传介绍我省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听取群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解答群众咨询，倾听民声。三是制作学生资助公益广告宣传片。通过覆盖全省的媒体平台如广东卫视播出，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送达到广大学生和家长。四是创新建设“广东教育”新媒体平台宣传。紧紧围绕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工作，做好教育资讯发布和教育便民服务，内容涵盖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榜单公示、办事指南、校园动态等多个方面，现已成为学生与家长了解我省助学工作的重要渠道和重要互动平台。

**（3）励志成长优秀学生典型宣传评选活动。**从201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办的首届全国学生“国家资助 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开始，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主题征文和优秀典型评选活动。

**（4）“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2010年起，为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在每年暑假期间，组织20所高校1000名学生志愿者，宣传组成宣讲队开展“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深入乡村、中小学宣传国家和省的学生资助政策。2016年，由省教育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组织编写《国家资助伴你成长 助学贷款助力成才——广东省“国家资助和助学政策下乡行”活动资料汇编》，并组织66所高校1000多名学生志愿者参加该活动。让更多有需要的人了解学生资助政策、获得资助的渠道。

**（5）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联合国开行省分行举办广东省“助力成才”高校毕业生公益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双困生”就业帮扶机制。通过促进就业增强高校毕业生尤其家庭困难学生的自我造血能力，通过就业改善生活水平。

**5.监督检查**

**（1）制度规范。**建立全面有力的“关口”前移监督机制。从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抽调了一批专家，组织了一支高素质的监管队伍，通过常规工作定期督查、突出问题重点督查、专项问题专项督查、综合问题综合督查等形式，建立起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和检查制度。制定并修订了《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建立了高校助学贷款违约定期通报制度、专项资助情况月报制度、专项资助约谈并定期整改制度等等，通过召开培训会、专项工作会议、视频会、约谈会、评审会，开学检查、信访接待、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第三方审计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落实，推动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

**（2）多级监督。**落实教育部部属，建立省、市、学校多级监督机制。2010年配合教育部，部署了全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自查自纠和全面检查，抽查了两所省属学校和清远、湛江两个地级市。2011年和2014年部署了全省中职的大检查，检查了每一个地市以及地市下的两个县区。2012年省教育厅和国开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对全省普通高校2011-2012学年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了考核，通过学校自查和考核组抽查加强对高校助学贷款动态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201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对43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2007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2009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审计。2016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督查工作。

**（3）多方审查。**联和省财政和教育多个业务主管部门联和对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如2009年，联合厅高教处、基财处完成对关于群众来信反映广远职校“骗取国家助学金”的调查处理。

**6.协调联动**

**（1）政府部门联动。**针对助学资助管理和监督工作，省助学中心联合省财政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高教处、基财处、思政处等多方业务主管单位对助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例如2009年，高教处、思政处和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同志到广州、肇庆等地高校进行新学年开学检查，深入高校检查学校新年开学情况，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2）社会组织联动。**助学中心联动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等多次对省助学资助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升助学资助工作的水平。

**7.智库建设**

我省十分重视智库建设，并成立助学贷款省级管理小组，参与研究全省助学贷款政策制定与执行，加强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成立学生资助研究会，定期开展专项研究，组织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人员进行研讨和交流。

**（1）研究工作。**从2008年开始，管理小组就完成《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促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关于完善高中阶段资助政策体系的报告》。2009年，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与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合作，由基金会提供研究经费，针对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资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课题研究活动。课题研究的范围主要涵盖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战略研究、体制与机制研究、比较研究，着重在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上。2014年，助学中心专门拿出专项经费100万用于资助育人提升计划的项目研究，共有15个项目，准备近期结题。

**（2）考评工作。**2011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华南理工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建议。2015年开始联动第三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对各地市的助学工作做绩效考评，并提出改善建议。

**8.信息化建设**

**（1）信息化系统应用。**我省在2008年全面启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子系统。完成“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的研发。资助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将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教育部门对学生资助信息的统计分析与监管水平，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研究与决策水平。

**（2）信息化人才培育。**对各级资助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培训工作。例如2010年，召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监管工作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应用培训工作会议。2016年6月27 -29日，在广州举办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应用培训班。

**9.绩效考评**

为促进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以及省属中职学校对助学资助工作落实，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进，我省建立了学生资助绩效考评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市县和学校进行学生资助考核，明确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并对各单位和学校提出改善建议。从2011年开始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评工作，为助学工作的发展提出专业考评意见。